6-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 [redacted] 算

審計部 [redacted] 位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㈠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㈡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觀光旅遊局、法制局、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13 個一級機關單位。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4 個一級機關單位。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5 個一級機關單位。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交通局、衛生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共計 6 個一級機關單位。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8.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㈢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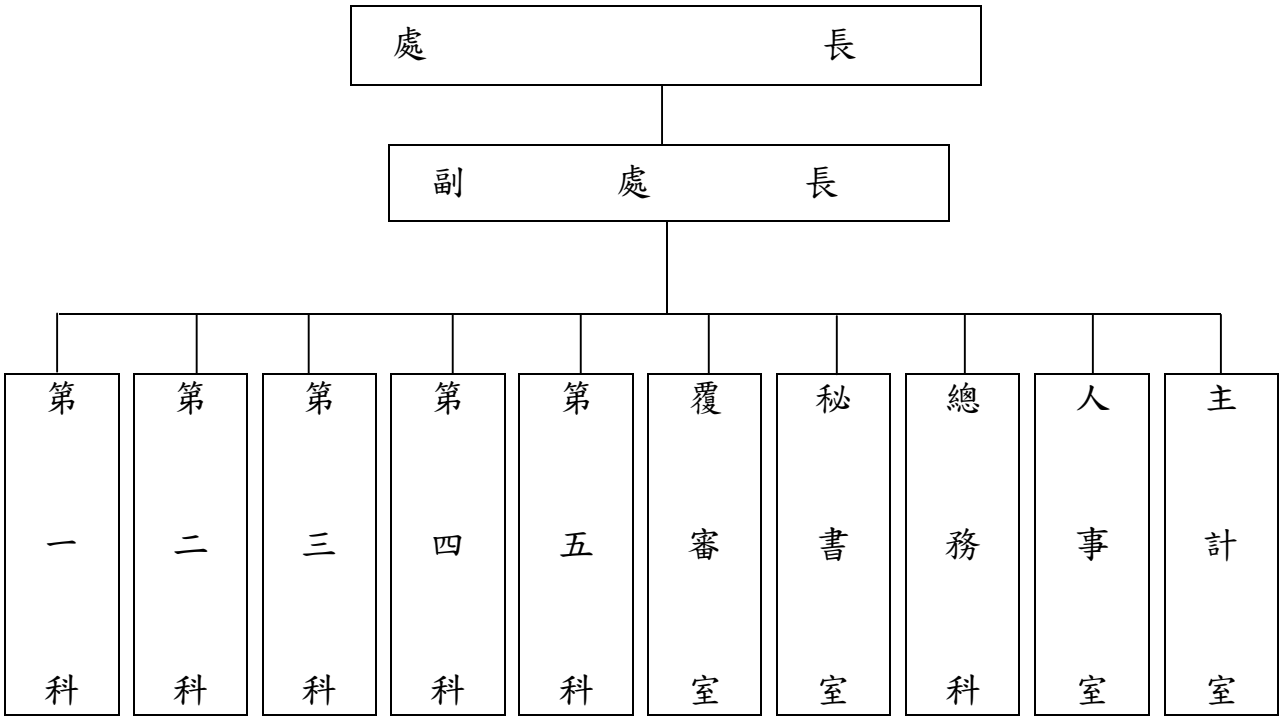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2	42	0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2	2	0
聘用		0	0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46	0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㈠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3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之關鍵策略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情形、政府審計之國際發展潮流、民意機關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1. 遂行法律賦予審計任務，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推動績效審計，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3. 踐行以民為本之審計，力求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落實公共課責。
5. 發展學習型組織，型塑價值型及成長型機關文化。
6. 整合審計資源並改進內部流程，展現審計績效及永續力。

㈡年度施政重點：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成效：監督新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深入查核其經費保留、減免(註銷)之妥適性，促請提升預算執行能力；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環保業務推動成效、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政策執行成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情形、賡續考核追蹤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機制之運作情形，俾政府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充分結合。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新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成效，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新北市政府債務舉借、融資調度管理及市庫出納事務，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縝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新北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或核心施政計畫執行績效，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以風險管理導向，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繁、大幅追加預算、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升財物效能。

㈢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 年度單位決算。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46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28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22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4機關。 ⑸審核決算 94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20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民國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稽徵機關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35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25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36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7單位。 ⑸審核決算 21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㈢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營事業決算。	⑸審核決算1單位。
	4.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3件。 ⑵個案稽察6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⑷配合稽察 16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89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360件。
	5.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 件。
	7.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⑴查核民國 103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新北市議會。 ⑵審核民國 102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新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10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2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⑴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⑵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	預計提供民意機關服務10件及監察院服務10件。
	9.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	預計完成辦理發布審計資訊5則。
	10.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預計完成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60件。

2.103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	**1**	
財產收入	1	1	
歲出部分：	**55,786**	**54,929**	**857**
一般行政	53,657	52,800	857
審計業務	2,049	2,049	
第一預備金	80	8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1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⑵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⑶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⑷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⑹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414 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128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29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94機關。 ⑸審核決算 93 機關。 ⑹辦理委託審計 20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⑴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⑵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⑷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0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0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264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39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8單位。 ⑸審核決算22單位。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1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⑴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營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12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單位。 ⑸審核決算 1 單位。
	4.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6件。 ⑵個案稽察 6 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6 件。 ⑷配合稽察 16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12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91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360 件。
	5.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4 件。
	7.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1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100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1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8.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9.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發現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9 件，處分人員 16 人。
	10.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⑴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2億1,974萬餘元。 ⑵審核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及經費結餘款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5億3,752萬餘元。 ⑶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億949萬餘元。
	11.效能性審計	⑴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2 案。 ⑵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5 項。 ⑶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6 項。

2.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				**-**	**1**	**35**		**35**	**34**
規費收入	-				-	-	26		26	26
財產收入	1				-	1	7		7	6
其他收入	-				-	-	2		2	2
歲出部分：	**60,510**		**-**		**-**	**60,510**	**57,794**		**57,794**	**2,716**
一般行政	58,359		102		102	58,461	55,745		55,745	2,716
審計業務	2,049				-	2,049	2,049		2,049	-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102	-	-		-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2 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單位決算。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93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651件。 (3)抽查財務收支15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2機關。 (5)審核決算 94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12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之會計月報。 (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1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27件。 (2)審核會計月報148件。 (3)抽查財務收支18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12單位。 (5)審核決算 22 單位。
	3.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㈡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02 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辦理情形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⑵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 ⑶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⑷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⑸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營事業決算。	1件。 ⑵審核會計月報7件。 ⑶抽查財務收支尚無預計工作量。 ⑷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尚無預計工作量。 ⑸審核決算1單位。
	4.財物審計： ⑴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⑵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⑶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⑷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⑸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⑹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⑺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⑴通案稽察2件。 ⑵個案稽察4件。 ⑶工程品質稽察 3 件。 ⑷配合稽察 8 單位。 ⑸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70單位。 ⑹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73件。 ⑺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10 件。
	5.覆核審計案件：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2 件。
	6.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 件。
	7.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101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8.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37 件。

2.102 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7月底分配數(1)	截至7月底實收實付數(2)	暫付數(3)	合計(4)=(2)+(3)	分配數餘額(5)=(1)-(4)	執行率%(6)=(4)/(1)
歲入部分：	**1**	**1**	**59**		**59**	**-58**	**190.00**
規費收入	-	-	15		15	-15	-
財產收入	1	1	33		33	-32	330.00
其他收入	-	-	11		11	-11	-
歲出部分：	**55,237**	**34,190**	**31,089**		**31,089**	**3,101**	**90.93**
一般行政	53,086	33,319	30,324		30,324	2,995	91.01
審計業務	2,049	871	765		765	106	87.83
第一預備金	10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1	1	36	0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	-	26	-	
				0507620000					
	7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26	-	
				0507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26	-	
				050762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1	7	0	
				0707620000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	7	0	
				07076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1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2	-	
				1107620000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	2	-	
				1107620900					
		1		雜項收入	-	-	2	-	
				110762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交通補助費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55,786	55,237	549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786	55,237	549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55,786	55,237	549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53,657	53,086	571	1.本年度預算數53,657千元，包括人事費51,347千元，業務費1,369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設備及投資8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34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用品等經費176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8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747千元。
				3707621000				
		2		審計業務	2,049	2,049	0	1.本年度預算數2,049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2,049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707629800				
		3		第一預備金	80	102	-2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7620000		
	7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07076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57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爲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347	總務科	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1,3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0111 獎金	7,412		
0121 其他給與	616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0151 保險	3,3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3	總務科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千元，核實編列。 2.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千元編列，全年158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 4.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40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8.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清潔維護、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369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0202 水電費	174		
0203 通訊費	7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108		
0294 運費	4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84		
0475 獎勵及慰問	8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857	總務科	辦公廳舍頂樓地面及外牆面漏水修繕、電腦設備汰購及軟體購置等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5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6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49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4.完成102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03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49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水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049		
0202 水電費	206		
0203 通訊費	75		
0271 物品	229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		
0291 國內旅費	1,34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657	2,049	80			55,786
0100人事費	51,347	-	-			51,34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9	-	-			34,17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25	-	-			32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	-			1,143
0111獎金	7,412	-	-			7,412
0121其他給與	616	-	-			616
0131加班值班費	1,406	-	-			1,40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70	-	-			2,870
0151保險	3,396	-	-			3,396
0200業務費	1,369	2,049	-			3,418
0201教育訓練費	64	-	-			64
0202水電費	174	206	-			380
0203通訊費	75	75	-			150
0215資訊服務費	20	-	-			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0	-	-			90
0221稅捐及規費	18	-	-			18
0231保險費	12	-	-			12
0271物品	176	229	-			405
0279一般事務費	277	199	-			4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	-	-			3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	-			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	-	-			28
0291國內旅費	108	1,340	-			1,448
0294運費	40	-	-			40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857	-	-			85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36	-	-			736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	-	-			121
0400獎補助費	84	-	-			8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20100 一般行政	3707621000 審計業務	37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84	-	-			84
0900預備金	-	-	80			80
0901第一預備金	-	-	80			80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1,347	3,418	84	-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1,347	3,418	84	-
				監察支出	51,347	3,418	84	-
		1		一般行政	51,347	1,369	84	-
		2		審計業務	-	2,04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54,929	-	857	-	-	857	55,786
80	54,929	-	857	-	-	857	55,786
80	54,929	-	857	-	-	857	55,786
-	52,800	-	857	-	-	857	53,657
-	2,049	-	-	-	-	-	2,049
80	80	-	-	-	-	-	80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	736	-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736	-
				3707620000			
				監察支出	-	736	-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	736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1	-	-	-	857
-	-	121	-	-	-	857
-	-	121	-	-	-	857
-	-	121	-	-	-	85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	
六、獎金	7,412	
七、其他給與	616	
八、加班值班費	1,406	超時加班費29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	
十一、保險	3,3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1,347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7000000														
6				監察院主管	42	42	-	-	-	-	-	-	2	2	1	1	-	-
				00076200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2	42	-	-	-	-	-	-	2	2	1	1	-	-
				3707620100														
		1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1	1	-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1	1	-	-	46	46	49,941	49,895	46	
-	-	1	1	-	-	46	46	49,941	49,895	46	
-	-	1	1	-	-	46	46	49,941	49,895	4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1,560	34.80	54	51	28	8780-KF。
	合計				1,560		54	51	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42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0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6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4.45	8,210	3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8		-	-
合　　計		1,491.85	8,354	38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04.45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8
	-	-	-	-	1,491.85	-	-	38

審計部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2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4,845	-	-	84	54,929
01一般公共事務	54,845	-	-	84	54,929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57	-	-	-	-	857	55,786
857	-	-	-	-	857	55,78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遵照辦理。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本處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處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	審計部經就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之情形進行調查結果，各機關民國 101 年度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未依規定標示之情形，已較民國 100 年度大幅改善，惟間有部分機關之辦理情形仍欠周備，審計部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及 6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妥處。相關調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結果審計部已於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並將賡續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審計部於書面或就地查核時，當持續注意查核，並已規劃於民國 103 年辦理專案調查，調查結果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項主辦單位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	本項主辦單位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102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行政院為順利推動各機關簽署內控聲明書相關作業，規劃採試辦方式循序推動，藉由試辦作業適時檢修相關機制，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作業尚在進行中，爰擇定若干組織調整已定案且依規定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二級或三級機關，參與第一階段試辦，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6 個機關，行政院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20600360 號訂定「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函送各試辦機關據以辦理。 審計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辦理內部控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制度聲明書，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及作法，完成各項基礎法制規範及工作計畫，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由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五個直轄市審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一起開始試辦。法制規範部分計包括：1.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五個直轄市審計處皆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2.確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3.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審計機關內部稽核處理原則」及「民國 103 年度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稽核實施計畫」等，預計於民國 103 年 8 月簽署並公布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會計法及相關規制研修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刻將進行我國會計法與相關規制之全面檢修，審計部亦將配合該總處研修內容，積極檢視審計法並適時研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研修事宜。 審計部目前已就審計法整體研修方向初步研析完竣，並考量先進國家政府審計實務已有所變革，審計法之修訂事涉我國審計制度之變革，審計部將採雙軌併行之方式，除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積極汲取國外審計制度之精華及審計機關之優良實務，以研擬審計法修正草案，將同時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外審計相關法規對於特定議題之法律架構及實務作法，以加速全面研修審計法。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連宏櫻　主計室主任連宏櫻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梁勳烈　審計官兼處長梁勳烈